

证券代码：837634

证券简称：绿明利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岸区香港路 145 号科技综合楼 B 栋 15 层 2、3、5 室会议室，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献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和召集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6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2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

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部股东为关联股东，不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袁红波、王楠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北京盈科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武汉绿明利环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8 日